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技术服务）211,420.49元，与关联方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管材销售）35,719,295.80元，与关联方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管件采购）603,416.40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36,534,132.69元，占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73%，未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

授信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为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前: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为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3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为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为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为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为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为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3,499	连带责任担保	2027年03月15日到期	否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01月14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7年03月15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3日	1,061.24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05月12日到期	否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7日	1,237.85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03月16日到期	否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10,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7年03月20日到期	否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8,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7年03月20日到期	否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6,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7年10月20日到期	否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	2020年1月20日	12,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3年01月	否

投资有限公司				19 日到期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16,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1 年 08 月 19 日到期	否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13,110	连带责任担保	2032 年 01 月 29 日到期	否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9,608.0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9.44%。

3、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5、通过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由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 44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47.5 万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翁国雄：_____.

余雪松：_____.

苑宝玲：_____.

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